关于《关于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4号）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缓解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我局结合实际，牵头制定了《关于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起草背景

 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紧密围绕国家、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安排部署，有效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缓解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2021年10月25日，我市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4号），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制订本《通知》，拟将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适用范围、材料提交、退费管理等内容予以明确。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内容共三条，主要包括：提交材料、退费管理等方面。

1. ：明确适用范围，规定在2021年6月24日后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申请表、立项文件、用地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认定书（预）等材料。

第二条：明确退费管理，在2021年6月24日后已申领施工许可证并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凭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或认定书（预）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退费。

第三条：明确施行日期，规定通知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